

應劭《風俗通·服妖》所見災異說及其意義

黃啟書*

（收稿日期：102 年 6 月 20 日；接受刊登日期：103 年 4 月 28 日）

提要

應劭所著《風俗通》原有 30 卷，今惟見 10 卷。國內外學者雖多有論述，但鮮及其災異說者。歷經學者輯佚，尚可考得〈服妖〉一篇得略窺其災異說之梗概。司馬彪《續漢書·五行志》曾言應劭、董巴、譙周等人並撰建武以來災異。但因《續志》向未明確標示何人論述？致使研究困難。

本文以《風俗通·服妖》所見災異材料為核心，並參考該書其他篇章、《漢書注》等足以與災異觀念佐證材料，試圖鉤勒應劭災異說之大略面貌。進而論述佚文所見災異說定名為〈服妖〉是否妥當？並討論應劭災異說所呈現的特色與意義。

關鍵詞：應劭、風俗通、災異、五行、續漢書

*.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

一、前言

災異說乃是漢代天人之學的重要成分，所言固非精粹，然實影響漢代政治與思想發展甚鉅。今如欲尋繹兩漢災異說內容，多仰賴兩《漢書》之記載，尤以〈五行志〉為最。班固創制〈五行志〉深受劉向、歆父子《洪範五行傳論》影響。至於今傳東漢諸史中，范曄《後漢書》志體並未傳世，今本乃蕭梁時劉昭取晉司馬彪《續漢書》八志，併入范書。¹據司馬彪《續漢書·五行志》（以下簡稱《續志》）序言：此志乃集應劭、董巴、譙周三人災異之作而成。²考《晉書》司馬彪本傳云：

（司馬彪以為）「漢氏中興，訖于建安，忠臣義士亦以昭著，而時無良史，記述煩雜，譙周雖已刪除，然猶未盡，安順以下，亡缺者多。」彪乃討論眾書，綴其所聞，起于世祖，終于孝獻，編年二百，錄世十二，通綜上下，旁貫庶事，為紀、志、傳凡八十篇，號曰《續漢書》。³

則譙周對於《續志》之影響，似宜遠過乎應劭。蓋應劭在學風、討論災異項目以及觀點上，與《續志》屢見歧異。司馬彪編纂《續志》時，宜以譙周之說為底本；另採應劭及董巴等說做為參校。⁴誠然，《續志》所言固不足以代表應劭災異說，但就劉昭注所引述材料及《風俗通義》佚文中，卻猶可發現一些特殊現象。雖然因在文獻殘缺的情形之下，只能就所見材料提出一種可能的推想，此乃材料的先天局限。但倘可由其間看到災異說由兩漢過渡至魏晉的線索，則仍有討論的價值。本文即以《風俗通》所見災異材料為主要論據，首先鉤勒應劭災異說之可能面貌，再則分析應劭災異說呈現的特殊現象之意義。

¹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臺北：洪氏出版社影印，1978年），附錄劉昭〈後漢書注補志序〉。

² 同前註，頁3265。

³ 唐·房玄齡等：《晉書》（臺北：鼎文書局影印，1992年），頁2141-2142。

⁴ 黃啓書：〈試論《續漢書·五行志》撰作及其體例因革之問題〉，《政大中文學報》第15期（2011年6月），頁206-211。

二、應劭災異說內容鉤沈

（一）《風俗通·服妖》內容綜考

《後漢書》所載，應劭著作凡有《駁議》、《漢儀》、《漢官禮儀故事》、《狀人紀》、《中漢輯序》、《風俗通》等凡百三十六篇，又集解《漢書》。⁵其中以《風俗通》保留相對完整。該書〈自序〉云：

漢興，儒者競復比誼會意，為之章句，家有五六，皆析文便辭，彌以馳遠；綴文之士，雜襲龍鱗，訓註說難，轉相陵高，積如丘山，可謂繁富者矣。而至於俗間行語，眾所共傳，積非習貫，莫能原察。今王室大壞，九州幅裂，亂靡有定，生民無幾。私懼後進，益以迷昧，聊以不才，舉爾所知，方以類聚，凡一十卷，謂之《風俗通義》，言通於流俗之過謬，而事該之於義理也。⁶

再參北宋蘇頌《蘇魏公文集》〈校風俗通義題序〉引唐馬總《意林》所引〈折當〉篇佚文云：

〈折當〉篇載目錄云：「太山太守臣劭再拜上書曰：『秦皇焚書坑儒，六藝缺亡；高祖受命，四海乂安，往往於壁柱石室之中，得其遺文，竹帛朽裂，殘闕不備。至國家行事，俗間流語，莫能原察；故三代遣輶軒使者，經絕域，採方言，令人君不出戶牖而知異俗之語耳。』」⁷

則該書全名《風俗通義》，而史傳習省稱《風俗通》。著作旨意在於辨證物類名號之由來，匡正時俗流語之錯繆。著作時間約在應氏擔任泰山太守，即靈帝中平 6 年（189）至獻帝興平元年（194）之間或稍後。⁸依《隋書·經籍志》所載：原有 31 卷（其中含〈錄〉1

⁵ 同註 1，頁 1611-1614。

⁶ 漢·應劭著，王利器注：《風俗通義校注》（臺北：明文書局影印，1988 年），頁 4。至於序文所言「凡一十卷」，漢·應劭著，吳樹平釋：《風俗通義校釋》（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0 年），頁 5 則以為當為「三十一卷」。

⁷ 宋·蘇頌：《蘇魏公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66，頁 6-7。

⁸ 詳參吳樹平：《〈風俗通義〉雜考》，《秦漢文獻研究》（濟南：齊魯書社，1988 年），頁 301-304。

卷，實為 30 卷）。⁹至蘇頌校書時，則已散佚過半，僅存 10 卷。所佚 20 卷，蘇氏考諸馬總《意林》，得〈心政〉、〈古制〉、〈陰教〉、〈辨惑〉、〈折當〉、〈怨度〉、〈嘉號〉、〈徽稱〉、〈情遇〉、〈姓氏〉、〈諱篇〉、〈釋忌〉、〈輯事〉、〈服妖〉、〈喪祭〉、〈宮室〉、〈市井〉、〈數紀〉、〈新秦〉、〈獄法〉等篇目。其佚文歷經北宋以來學者之廣為蒐輯，今人王利器《風俗通義校注》及吳樹平《風俗通義校釋》總成前賢成果，學界稱便。其中王氏輯佚所得之〈服妖〉一篇，最可考見應劭之災異說。〈服妖〉所輯得者，計有服妖 9、詩妖 7、草妖 2、羽孽 1、射妖 1、馬禍 1、人病 3，共 7 類 24 條，蓋已將《續志》及劉昭注中所提及應劭災異說全部錄入，惟屢有歧異之處，各家著錄條目亦不一。既出乎輯佚，則不能不考其出處之可信度。以下謹參酌《續志》災異條目次序排列，詳如下表：¹⁰

序號	類型	時間	事件	出處與著錄	備註
1-1	服妖	桓帝元嘉中	京都婦女作愁眉、啼粧、墮馬髻、折腰步、顰齒笑	《續志》正文 〈梁冀傳〉劉昭注引《風俗通》 《御覽》365 引《風俗通》 《搜神記》所載近《續志》	〈服妖〉文略同。
1-2	服妖	桓帝延熹中	京都幘顏短耳長，短上長下。時中常侍單超、左悺、徐璜、具瑗、唐衡在帝左右，縱其姦慝。	《續志》正文 《御覽》393 引《風俗通》	〈服妖〉文異。重在時人之語「左迴天，徐轉日」云云。
1-3	服妖	桓帝延熹中	京都長者皆著木屐；婦女始嫁，至作漆畫五采為系。	《續志》正文 《御覽》644 引《風俗通》	〈服妖〉文略同。
1-4	服妖	靈帝建寧中	京都長者皆以革方笥為粧具，下土盡然。	《續志》正文 《御覽》711 引《風俗通》	〈服妖〉文略同。
1-5	服妖	靈帝	靈帝好胡服、胡帳、胡牀、胡坐、胡飯、胡空侯、胡笛、胡舞，京都貴戚皆競為之。	《續志》正文 《御覽》699 引《風俗通》	〈服妖〉文略同。 王利器分為 2 條
1-6	服妖	靈帝（光和 4 年）	靈帝於宮中西園駕四白驢，躬自操轡，驅馳周旋，以為大樂。	《續志》正文 《御覽》901 引《風俗通》	〈服妖〉文略同。
1-7	服妖	靈帝熹平中	省內冠狗帶綬，以為笑樂。有一狗突出，走入司徒府門，或見之者，莫不驚怪。	《續志》劉昭注引應劭語	〈服妖〉文異。重在靈帝數以車騎將軍過拜孽臣內孽，又贈亡人。

原載於《文史》第 7 輯，1979 年。

⁹ 唐·魏徵等：《隋書》（臺北：洪氏出版社影印，1974 年），頁 1006。

¹⁰ 參漢·應劭著，王利器注：《風俗通義校注》（臺北：明文書局影印，1988 年），頁 567-573。時間考定，則參酌（日）影山輝國：〈東漢災異年表〉，《實踐國文學》44 期（1993 年 10 月），頁 53-126。王氏編排乃參考《續志》，以類相從；而吳樹平所輯佚文，不題篇名，並以時間為序。條目上則為服妖 8、草妖 3 與王氏異，其餘則同，總數亦為 7 類 24 條。

序號	類型	時間	事件	出處與著錄	備註
1-8	服妖	靈帝（光和4年）	靈帝數遊戲於西園中，令後宮采女為客舍主人，身為商賈服。	《續志》劉昭注引《風俗通》 《御覽》552引《風俗通》 《搜神記》兼採《續志》《風俗通》	〈服妖〉文異。言京師賓婚嘉會，皆作魁儡，酒酣之後，續以挽歌。
2-1	詩妖	順帝之末	京都童謠曰：「直如弦，死道邊。曲如鉤，反封侯。」	《續志》正文 《意林》4引《風俗通》	〈服妖〉文略同，但時間引做桓帝世
2-2	詩妖	桓帝初	京都童謠曰：「城上烏，尾畢逋。公為吏，子為徒。一徒死，百乘車。車班班，入河間。」	《續志》劉昭注引應劭語	〈服妖〉文略同。
2-3	詩妖	桓帝初	京都童謠曰：「游平賣印自有平，不辟豪賢及大姓。」	《續志》正文 《通典》29引《風俗通》	〈服妖〉文同。
2-4	詩妖	桓帝末	京都童謠曰：「茅田一頃中有井，四方纖纖不可整。嚼復嚼，今年尚可後年饒。」	《續志》劉昭注引《風俗通》及應劭語	〈服妖〉文同。
2-5	詩妖	靈帝之末	京都童謠曰：「侯非侯，王非王，千乘萬騎上北芒。」	《續志》劉昭注引《風俗通》 《搜神記》所載近《續志》	〈服妖〉文異。記謠歌「烏臘」及其占候。
2-6	詩妖	靈帝中平中	京都歌曰：「承樂世董逃，遊四郭董逃，蒙天恩董逃，帶金紫董逃。」	《續志》劉昭注引應劭語	〈服妖〉文異。點出董卓以此歌為己而發，並記時人之言。
2-7	詩妖	獻帝初	京都童謠曰：「千里草，何青青。十日卜，不得生。」	《續志》正文 《意林》4引《風俗通》	〈服妖〉文同。
3-1	草妖	靈帝熹平3年	右校別作中有兩樗樹，其一株宿夕暴長，長丈餘，大一圍，作胡人狀，頭目鬚髮備具。	《續志》正文 《御覽》959引《風俗通》 《搜神記》所載近《續志》	〈服妖〉文同。 王利器失載，據吳樹平本補。
3-2	草妖	靈帝中平元年	夏，東郡，陳留濟陽、長垣等地，有草生，其莖靡臃腫大如手指，狀似鳩雀龍蛇鳥獸之形，五色各如其狀。	《續志》劉昭注引《風俗通》及應劭語 《御覽》994引《風俗通》 《搜神記》兼採《續志》《風俗通》	〈服妖〉文異。時間記做光和七年，又言東郡太守橋瑁負眾怙亂，陵蔑同盟所致。
3-3	草妖		夏禹廟中，有梅梁忽一春生枝葉。	《續志》不載此條 《御覽》970引《風俗通》	
4-1	羽孽	靈帝中平三年	懷陵上有萬餘爵，先極悲鳴，已因亂鬥相殺，皆斷頭，懸著樹枝枳棘。	《續志》正文 《御覽》922引《風俗通》 《搜神記》所載近《續志》	〈服妖〉文同。
5-1	射妖	靈帝光和中	雒陽男子夜龍以弓箭射北闕	《續志》劉昭注引《風俗通》及應劭語	〈服妖〉文異。應劭親見，詳載應氏上陳建言及朝廷處置。
6-1	馬禍	靈帝光和元年	司徒長史馮巡馬生人。	《續志》劉昭注引《風俗通》	〈服妖〉文略同。
7-1	人病	靈帝熹平二年	雒陽民訛言虎賁寺東壁中有黃人，形容鬚眉良是。	《續志》劉昭注引《風俗通》 《搜神記》所載近《續志》	〈服妖〉文異。應劭親見並考察異象，推驗其由。

序號	類型	時間	事件	出處與著錄	備註
7-2	人病	靈帝光和元年	何人白衣欲入德陽門，辭「我梁伯夏，教我上殿為天子」	《續志》劉昭注引《風俗通》 《開元占經》113引《風俗通》 《搜神記》所載近《風俗通》	〈服妖〉文異。時間記做光和四年。應劭親見，其事件原委、占斷俱與《續志》異。
7-3	人病	靈帝光和二年	雒陽上西門外女子生兒，兩頭，異肩共胸，俱前向，以為不祥，墮地棄之。	《續志》正文 《開元占經》113引《風俗通》 《搜神記》所載近《續志》	〈服妖〉文略同。

由上表可知，今存應劭災異說在時間分佈上，集中在桓、靈二帝間。對照《續志》災異記錄所得，除日食例之外，亦是自安、順以後方詳，而尤甚於桓、靈。此除因東漢末年天災人禍擴大外，或亦與東漢編史之進程相關。蓋今傳東漢諸史，莫不因《東觀漢記》以增益之。此書雖可溯至明帝時班固等人所作〈世祖本紀〉及〈列傳〉、〈載記〉等 28 篇；但實至安帝詔劉珍等人於東觀修纂，雜作〈紀〉、〈表〉及〈儒林〉、〈外戚〉諸傳之後，方稍具規模。桓、靈以降，陸續有伏無忌、邊韶、馬日磾、蔡邕、楊彪、盧植等人受命續纂，當時諸志中惟〈地理〉及蔡邕所作〈朝會〉、〈車服〉等 3 篇而已。其後蔡邕曾上書欲續成十志，復值董卓作亂，舊文乃多散逸。¹¹應劭雖略與蔡邕同時，然縱蔡氏十志中有〈五行志〉之目，¹²應劭當未及得見。故其所能參考者，除《漢記》已編成之帝紀中所載災異事件外，即作者所見所聞者。是以無論應劭說或《續志》，皆屬桓、靈二帝間之災異記載為多。

上表中 5-1、7-1、7-2 等 3 條皆屬應劭親見，劉昭注引做《風俗通》之語。如 5-1 射妖條，引云：

龍從兄陽求臘錢，龍假取繁數，頗厭患之，陽與錢千，龍意不滿，欲破陽家，因持弓矢射玄武東闕，三發，吏士呵縛首服。因是遣中常侍、尚書、御史中丞、直事御史、謁者、衛尉、司隸、河南尹、雒陽令悉會發所。劭時為太尉議曹掾，白公鄧盛：「夫禮設闕觀，所以飾門，章於至尊，懸諸象魏，示民禮法也。故車過者下，步過者趨。今龍乃敢射闕，意慢事醜，次於大逆，宜遣主者參問變狀。」公曰：「府不主盜賊，當與諸府相候。」劭曰：「丞相邴吉，以為道路死傷，既往之事，京兆、長安職所窮

¹¹ 唐·劉知幾著，浦起龍釋：《史通通釋》（臺北：里仁書局，1980 年），頁 341-342。

¹² 蔡邕〈十意〉（即〈十志〉）可考者，凡律曆、禮、樂、郊祀、天文、車服、朝會等 7 篇。所餘 3 篇，學者推度意見不一。如周天游認為當是〈五行〉、〈地理〉與〈藝文〉，詳參晉·袁宏著，周天游注：《後漢紀校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7 年），頁 81。但吳樹平以為：蔡邕曾言「刪定者一，所當接續者四，前志所無，臣欲著者五」。故另外三志之目，應當在與《漢書》不同的志目去尋求。此說則間接否定了〈五行志〉之存在。詳參漢·劉珍等著，吳樹平注：《東觀漢記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8 年），序言，頁 4。

逐，而住車問牛喘吐舌者，豈輕人而貴畜哉？顧念陰陽不和，必有所害，掾史爾乃悅服，《漢書》嘉其達大體。今龍所犯，然中外奔波，邴吉防患大豫，況於已形昭晰者哉？明公既處宰相大任，加掌兵戎之職，凡在荒裔，謂之大事；何有近目下而致逆節之萌者？……明公恬然謂非己，《詩》云：『儀刑文王，萬國作孚。』當為人制法，何必取法於人！」於是公意大悟，遣令史謝申以鈴下規應掾自行之，還具條奏。時靈帝詔報，惡惡止其身，龍以重論之，陽不坐。¹³

此條《續志》載於光和中，但查〈靈帝紀〉：鄧盛於光和年間並未擔任太尉，而是在中平元年 4 月至 2 年 5 月，¹⁴《續志》所記或有訛誤。〈志〉中簡要陳述雒陽男子夜龍持弓箭射北闕一事，並斷以屬「射妖」之類。但應劭說則對於事發原委記錄詳密，且附載應氏時任太尉議曹掾所上陳之建言及此事朝廷最終之處置。如以此段文字理路觀之，蓋在提醒上司鄧盛：處宰相大任者，宜法邴吉顧念陰陽調和之心，以慎微防逆為大事。至於王氏佚文中襲用《續志》之語，增入「其後，車騎將軍何苗與兄大將軍進部兵，還相猜疑，對相攻擊，戰於闕下，苗死兵敗，殺數千人，雒陽宮室內人燒盡」之事，則恐非應劭原旨。¹⁵此外，劉昭注又引應劭語如「龍者，陽類，君之象也；夜者，不明之應也；此其象也」云云，亦當斟酌。蓋此事「夜龍」乃屬人名，既非龍蛇之兆，亦非事發於夜。雖災異說中類似此種析文附益的解釋，屢見不鮮。但比照《風俗通·正失》篇中對於「夔一足」、「穿井得一人」的匡正，¹⁶則應劭當不採用此等附會之說。疑此應劭語，或屬他處之文（故一稱《風俗通》；一稱「應劭說」），而為劉昭或後世輯錄劉昭注者所誤植於此。再觀 7-1 人病條，劉昭注言「應劭時為郎」，並云：

劭故往視之，何在其有人也！走漏汙處，膩赭流瀉，壁有他剝數寸曲折耳。劭又通之曰：季夏土黃，中行用事，又在壁中，壁亦土也，以見於虎賁寺者，虎賁，國之祕兵，扞難禦侮。必示於東，東者，動也，言當出師，行將天下搖動也。天之以類告人，甚於影響也。¹⁷

此處應劭反映出東漢儒生面對現實災異之心態：一則肯定天人感應說的價值，戒慎天地變異之象而省察政事良窳；再則根據以往之災異原則，倫比會通，藉以推驗預兆。其中「季

¹³ 同註 1，頁 3343。

¹⁴ 同註 1，頁 348-351。

¹⁵ 吳樹平所輯便不收此句。詳參漢·應劭著，吳樹平釋：《風俗通義校釋》（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0 年），頁 444-445。

¹⁶ 參漢·應劭著，王利器注：《風俗通義校注》（臺北：明文書局影印，1988 年），頁 62、64。

¹⁷ 同註 1，頁 3346。

夏土黃，中行用事」即兩漢災異主流的洪範五行傳說的法則；而「東，動也」乃見諸《漢書·律曆志》「少陽者，東方。東，動也，陽氣動物，於時為春」之說。¹⁸但並未如《續志》般，推度此妖異乃屬張角等人起兵，天下大亂之象。更特殊的是應劭親自考察異象之原委，這在災異學者中頗為罕見。再觀 7-2 人痾條，劉昭注引云：

光和四年四月，南宮中黃門寺有一男子，長九尺，服白衣，中黃門解步呵問：「汝何等人？白衣妄入宮掖。」曰：「我梁伯夏後，天使我為天子。」步欲前收取，因忽不見。劭曰：《尚書》、《春秋左傳》曰：伯益佐禹治水，封於梁。颶叔安有裔子曰董父，實甚好龍，龍多歸之，帝舜嘉之，賜姓董氏。董氏之祖，與梁同焉。到光熹元年，董卓自外入，因閒乘釁，廢帝殺后，百官總己，號令自由，殺戮決前，威重於王。梁本安定，而卓隴西人，俱涼州也。天戒若曰：卓不當專制奪矯，如白衣無宜蘭入宮也。白衣見黃門寺，及卓之末，中黃門誅滅之際，事類如此，可謂無乎？¹⁹

此條劉昭注加有案語云「案劭所述，與《志》或有不同，年月舛異，故俱載焉。臣昭注曰：檢觀前通，各有未直。」其實此條不僅在時、月、人物，即在推驗原則與占候，應劭與《續志》所述差異甚多。《續志》引述蔡邕之說云：

時蔡邕以成帝時男子王褒絳衣入宮，上前殿非常室，曰「天帝令我居此」，後王莽篡位。今此與成帝時相似而有異，被服不同，又未入雲龍門而覺，稱梁伯夏，皆輕於言。以往況今，將有狂狡之人，欲為王氏之謀，其事不成。其後張角稱黃天作亂，竟破壞。

蔡邕倫比西漢成帝時之類似案例，指「將有狂狡之人」欲為王莽篡位之謀；²⁰而應劭扣緊此人自稱「梁伯夏後」之語，推為董卓專制奪矯之禍。以應、蔡二人所運用之推驗法則，實易將災異所生之咎，導向董卓；而非司馬彪所言之黃巾之亂。然蔡邕於董卓把持朝政時，曾懼其淫威而不得已再次出仕；即便董氏覆敗，蔡邕仍感其知遇之恩而哭之，致遭王允嫉恨而見誅。以此推之，蔡邕應不至於直指董卓為此篡位之謀者。反之，應劭撰作《風俗通》時，適值任泰山太守，地處關東反董卓之陣營。²¹直斥董卓，名正言順。顯然二人災異說

¹⁸ 漢·班固：《漢書》（臺北：鼎文書局影印，1991 年），頁 971。班固於此《志》篇首曾云刪取自劉歆之說。

¹⁹ 同註 1，頁 3347。

²⁰ 至於「其後張角稱黃天作亂，竟破壞」諸語，則可能是司馬彪所補述。

²¹ 晉·陳壽：《三國志》（臺北：洪氏出版社影印，1984 年），頁 6 曾列舉關東州牧起兵者，後將軍袁術、冀州牧韓馥、豫州刺史孔伋、兗州刺史劉岱、河內太守王匡、勃海太守袁紹、陳留太守張邈、東郡太守橋瑁、山陽太守袁遺、濟北相鮑信。推袁紹為盟主，曹操行奮武將軍。應劭或因兵力較弱，

除推驗方法的歧見，亦夾雜了政治立場的因素。劉昭一方面引述應劭語以補異文，卻猶不以應劭推度為董卓亂政之說為是；乃復引袁山松說，以為此事當主曹氏滅漢之徵。則一件災異，《續志》正文與注解中便載有三種不同之災異詮釋。

上述 3 例，可謂應氏災異說之第一手文獻。綜觀 24 條中，仔細考辨尚可分為兩類：第一類是劉昭注所引，凡 12 條；²²第二類是只見諸類書轉引者，亦 12 條。由於類書引述，未必字依原著。以可信度而言，自以第一類為是。第一類中屢見應劭肯定災異之效驗，如 1-7「今假號雲集，不亦宜乎」、1-8「魁儡挽歌，斯之效乎」、3-2「草妖之興，豈不或信」、7-1「天之以類告人，甚於影響也」、7-2「事類如此，可謂無乎」等等，可知應劭對於災異思想之支持，故對災異所啟示的意義與價值，大加讚揚，這點與多數漢儒相同。其次，若考察應劭說與《續志》之歧出，如 24 條中除 3-3 條《續志》不載外，計有 9 條相異，其中 8 條出於劉昭注所引，如上述 3 例應劭親見者即是。再舉 3-2 草妖條為證，《續志》記此災異發生於「中平元年（184）夏」，東郡等地有草孳生，狀似鳩雀龍蛇鳥獸之形。今傳《風俗通》佚文載應劭說則以為在「光和七年」，²³發生地點及對災異事件之描述，亦略有異同。又《續志》既占屬草妖，並言其徵應為：

是歲黃巾賊始起。皇后兄何進，異父兄朱苗，皆為將軍，領兵。後苗封濟陽侯，進、苗遂秉威權，持國柄，漢遂微弱，自此始焉。

然而劉昭所引應劭說卻以為：

關東義兵，先起於宋、衛之郊。東郡太守橋瑁負眾怙亂，陵蔑同盟，忿嫉同類，以殞厥命。陳留、濟陰迎助，謂為離德，棄好即戎，吏民殲之。草妖之興，豈不或信！

二說大相逕庭。按：關東諸侯起兵，乃在獻帝初平元年（190）之事。應劭顯然考量地緣關係，而非時間接近與否。應氏認為此占重點在於橋瑁殞命一事，據《三國志》所云：初平元年劉岱與橋瑁相惡，岱殺瑁，並以王肱領東郡太守。²⁴劉岱、橋瑁原皆屬反董卓聯盟之一員，史傳上並未詳細交待兩造之間何以交惡。但應劭之語，顯然揚劉而抑橋。故此段

而不與其役。而 3-2 草妖條中，應劭有「關東義兵，先起於宋、衛之郊。東郡太守橋瑁負眾怙亂，陵蔑同盟，忿嫉同類，以殞厥命」之語，亦表明其政治立場。

²² 其中 1-1 條雖主要見於《續志》。然《後漢書》，頁 1180〈梁冀傳〉中劉昭注明引《風俗通》之文，故亦計入劉昭所引者。

²³ 同註 1，頁 350〈靈帝紀〉載：「十二月己巳，大赦天下，改元『中平』」，故二說於時間點上尚無出入。

²⁴ 同註 21，頁 8。

文字不僅是《續志》與《風俗通》之歧出，更足以補證史傳不足之處。至於應劭說其他 14 條與《續志》文義略同者，率多出自類書所輯。類書所引，自當有其根據。但因其編纂輒有節錄拼合，故亦或有襲用《續志》之語，而非直接引述《風俗通》原文之可能。準此，可知司馬彪編纂時未必以應劭說為底本。

再則就可信材料中，更可推得應劭分析災異之方法與體例。蓋應氏如能親見，則必仔細查考異象發生之各種線索，然後與前人所提出之災異相關法則如洪範五行說等，參酌會通，如 7-1 言「劭又通之」、7-2 劉昭注亦云「檢觀前通」皆是其例。²⁵若有案語，則多稱「謹案」，如上述 2 條在今本佚文中「劭又通之」、「劭曰」皆引做「謹案」；至於推度占斷之辭，則多云「天戒若曰」，如上述 7-2 條即是。1-8 服妖條應劭以京師賓婚嘉會於酒酣之後，續以挽歌，亦言「天戒若曰：國家當急殄悴，諸貴樂皆死亡也」。²⁶諸體例於西漢已習見，應劭實完整承繼之。如董仲舒針對武帝建元 6 年（135B.C.）遼東高廟及高園便殿火災所提之〈高廟園災對〉云：

不時不見，天之道也。今高廟不當居遼東，高園殿不當居陵旁，於禮亦不當立，與魯所災同。其不當立久矣，至於陛下時天乃災之者，殆亦其時可也。

故天災若語陛下：「當今之世，雖敝而重難，非以太平至公，不能治也。視親戚貴屬在諸侯遠正最甚者，忍而誅之，如吾燔遼（東）高廟乃可；視近臣在國中處旁仄及貴而不正者，忍而誅之，如吾燔高園殿乃可」云爾。²⁷

董仲舒取《春秋》兩觀災、桓宮僖宮災、蒲社（亳社）災事例，比類漢代現實發生的災異事件。透過經文所寓意的歷史教訓，以反省今日所應警惕之行為，並認為這是天道所用以啟示人主的一種法則。西漢另一災異大家劉向於元延 3 年（10B.C.）〈論星孛山崩疏〉亦云：

謹案春秋二百四十二年，日蝕三十六，襄公尤數，率三歲五月有奇而壹食。漢興訖竟寧，孝景帝尤數，率三歲一月而一食。臣向前數言日當食，今連三年比食。自建始以來，二十歲間而八食，率二歲六月而一發，古今罕有。異有大小希稠，占有舒疾緩急，而聖人所以斷疑也。²⁸

²⁵ 同註 16，〈敘例〉頁 2 即由此說明應劭《風俗通義》體例，已為後代通書之初祖。

²⁶ 同註 1，頁 3273。

²⁷ 同註 18，頁 1332。

²⁸ 同註 18，頁 1964。

則由古今災異經驗的密度、數量相互對比，指出當今災異頻現乃是古今罕有之異象。奏疏緊接歷數秦漢以來災異現象，力陳「觀秦、漢之易世，覽惠、昭之無後，察昌邑之不終，視孝宣之紹起，天之去就，豈不昭昭然哉！」強調星孛山崩，正是「天之所戒」。這種類比的法則，即為兩漢災異學者最基本的思考模式。正如〈高廟園災對〉所云：「《春秋》之道舉往以明來，是故天下有物，視《春秋》所舉與同比者，精微眇以存其意，通倫類以貫其理，天地之變，國家之事，粲然皆見，亡所疑矣。」同樣的，應劭災異說中或言「天之以類告人」、或言「事類如此」，皆屬此通倫比類的運用：亦即就所觀察之現實災異事件中，運用各種災異說所提供的法則，如陰陽說、五行說、易象，或其他占星歷數等等，抽繹出足以類比的線索，進而與歷史上所曾發生之相近災異事件相較。透過史事中所呈現的政治興衰、人主禍福，預言今日所發生之災異事件的可能指涉。另一種更簡便的方式，則是災異說本身已建立了徵兆與禍咎的對應關係，如《洪範五行傳》、京房易學說即是，則災異學者便可逕取其中的對應法則來預言災異占候。如上述 7-1 所用「季夏土黃，中行用事」及 3-2 言「草妖之興」即是此一類型之運用。綜而言之，今應劭所遺之災異說，其大抵與前賢所言理路、方法皆相近。亦肯定災異說於天人感應之意義。

（二）其他應劭災異說材料

除《風俗通·服妖》篇外，該書其他篇章以及應劭《漢書注》等，尚可考見其災異說之片言隻語，足以與〈服妖〉相參。其中有堪補史傳之闕者，如〈正失〉篇對於劉向與賈捐之議論文帝德業，曾記載：

文帝即位二十三年，日月薄蝕，地數震動，毀壞民廬舍，關東二十九山，同日崩潰，水出，河決酸棗，大風壞都，雨雹如桃李，深者厚三尺，狗馬及人皆生角，大雪蝗蟲。²⁹

所舉災異，多數可考於《漢書》〈帝紀〉與〈五行志〉中。然「雨雹如桃李」及「人生角」二事，俱不見於文帝朝。按：景帝二年有膠東下密人年七十餘，生角，角有毛之事，豈「人生角」一事之所本。³⁰而《太平御覽》所引《風俗通》則有「（文帝）後元年，雨雹如桃李，深三尺。尋景帝代之，不可為升平」之言。³¹此二事與《漢書》相較，或為異文、或失記載，豈應劭另有所據？再如〈十反〉篇載有周舉替司徒朱伉所擬熒惑干月之災異封事云：

²⁹ 同註 16，頁 97。

³⁰ 同註 18，頁 1474。

³¹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臺北：新興書局影印，1959 年），卷 14，頁 6。

臣竊見九月庚辰，今月丙辰，過熒惑於東井辟，金光辉合，并移時乃出。臣經術淺末，不曉天官，見其非常，昭昭再見，誠切怪之。臣誠慙憤。夫月者太陰，熒惑火星，不宜相干。臣聞盛德之主，不能無異，但當變改，有以供御。孔子曰：「雖明天子，熒惑必謀。」禍福之徵，慎察用之。

今變異屢臻，此天以佑助漢室，覺悟國家也。臣誠懼史官畏忌，不敢極言，惟陛下深留聖思，按圖書之文，鑒古今之戒，召見方正，極言而靡諱，親賢納忠，推誠應人，猶影響也。³²

應劭對於記載此事主要在於批評朱佖既已老病憊憤，自當引退以避賢路；而周舉事主不以正道，亦不可謂仁，故不以記載周舉災異說為重。據《後漢書》周舉本傳，此事宜發生於順帝永建元年至陽嘉3年間（126-134）。但今〈順帝紀〉、〈天文志〉皆失載其兆，〈周舉傳〉亦不錄此封事，此文正足以補其闕遺。

由應劭其他諸著作可知，其對於禮儀制度之甚為關切。因此在其《漢書注》中，對〈帝紀〉改元之緣由，多加以注明。如下表：

帝王	年號	應劭注	備註
武帝	元朔	朔，蘇也。孟軻曰「后來其蘇」。蘇，息也，言萬民品物大繁息也。	師古曰：「朔猶始也，言更為初始也。蘇息之息，非息生義，應說失之。」
武帝	元狩	獲白麟，因改元曰元狩也。	
武帝	元鼎	得寶鼎故，因是改元。	
武帝	元封	始封泰山，故改年。	
武帝	太初	初用夏正，以正月為歲首，故改年為太初也。	
武帝	天漢	時頻年苦旱，故改元為天漢，以祈甘雨。	師古曰：「大雅有雲漢之詩，周大夫仍叔所作也。以美宣王遇旱災修德勤政而能致雨，故依以為年號也。」
武帝	元始	言盪滌天下，與民更始，故以冠元。	
武帝	征和	言征伐四夷而天下和平	
昭帝	元鳳	三年中，鳳皇比下東海海西樂鄉，於是以冠元焉。	
宣帝	地節	以先者地震，山崩水出，於是改年曰地節，欲令地得其節。	
成帝	陽朔	時陰盛陽微，故改元曰陽朔，欲陽之蘇息也。	師古曰：「應說非也。朔，始也。以火生石中，言陽氣之始。」

其中武帝天漢、宣帝地節等2條，即屬因災異而改元者。雖應劭對於其他年號如元封、太初、元鳳、陽朔等之改定緣由，亦詳加著錄，可說重心在於禮制，非專為災異而發。但亦藉此存考漢代災變之禮中確有因災異改元之目。同樣在《漢書注》中，應劭於〈五行志〉

³² 同註16，頁254-255。

諸家之說的詮解，雖多屬解釋字詞音義，³³間亦補其名物制度。³⁴但仍可看出應氏對於諸家災異說有一定之掌握。如對於洪範五行傳說，首先反映在其對《漢書·五行志》之總序、小序縝密的注解中，³⁵又有取〈五行志〉文以證史者，如班固〈敘傳〉載其〈幽通賦〉曾有「震鱗縻于夏庭兮，匝三正而滅姬；巽羽化于宣宮兮，彌五辟而成災」之語。應劭注即取〈五行志〉之紀錄注云：

《易》〈震〉為龍，鱗蟲之長也。鱗，沫也。

《易》〈巽〉為雞，羽蟲也。宣帝時，未央宮路軫殿中雌雞化為雄，元后統政之祥也。

至平帝，歷五世而王莽篡位。³⁶

但亦有逸出〈五行志〉者，如〈楚元王傳〉載劉向〈元延三年封事〉陳述秦代災異有「日月薄食，山陵淪亡，辰星出於四孟，太白經天而行，無雲而雷，枉矢夜光，熒惑襲月，孽火燒宮，野禽戲廷，都門內崩，長人見臨洮，石隕於東郡，星孛大角，大角以亡」諸語，其中枉矢夜光，熒惑襲月及星孛大角三事，應劭注云：

流星也，其射如矢，行不正，故曰枉矢流，以亂伐亂。

熒惑主內亂，月主刑，故趙高殺二世也。

天王坐席也。流星孛大角，大角因伏不見也。³⁷

考諸〈天文志〉但云：

始皇之時，十五年間彗星四見，久者八十日，長或竟天。後秦遂以兵內兼六國，外攘四夷，死人如亂麻。又熒惑守心，及天市芒角，色赤如雞血。始皇既死，適、庶相殺，二世即位，殘骨肉，戮將相，太白再經天。因以張楚並興，失相蹈籍，秦遂以亡。³⁸

³³ 如襄公九年春，宋災。《左傳》有「塗大屋，陳畚輿」語，應劭注曰：「畚，草籠也，讀與本同。輿，所以輿土也。」襄公十五年八月丁巳朔日食，董仲舒、劉向言有「君若綴旒」語，應劭注曰：「旒，旌旗之流，隨風動搖也。」詳參同註 18，頁 1325、1490。

³⁴ 如昭帝時昌邑王賀遣中大夫之長安，多治「仄注冠」，應劭注曰：「今法冠是也。」成帝綏和二年事中載有「大誰卒」，應劭注曰：「在司馬殿門掌謹呵者也。」詳參同註 18，頁 1367、1476。

³⁵ 凡 10 餘條。雖大抵仍以詮釋字義為主，但足見其對於洪範五行說有一定的研究。詳參同註 18，頁 1316-1317、1342、1351-1352。

³⁶ 同註 18，頁 4220。

³⁷ 同註 18，頁 1965。

³⁸ 同註 18，頁 1301。

〈五行志〉則不載諸事。故應劭所言與〈漢志〉有所異同，尤其〈漢志〉並無「趙高殺二世」之占，此當出自應劭所推衍。至於齊詩災異說，應劭詮釋〈睦兩夏侯京翼李傳〉中翼奉之齊詩五際之說云：

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也。

然顏師古注又引述孟康之說反駁應氏之說云：

《詩內傳》：「五際，卯、酉、午、戌、亥也。陰陽終始際會之歲，於此則有變改之政也。」³⁹

考東漢郎顗所陳消災之術封事云「災眚降則下呼嗟，化不行則君道虧。四始之缺，五際之厄，其咎由此。」⁴⁰而郎氏之前所陳封事中亦引《詩泛歷樞》「卯酉為革政，午亥為革命，神在天門，出入候聽」之言。則孟康所注當與齊詩四始五際之說較近，而應劭或有誤解。再如京房易學說，〈谷永杜鄴傳〉載谷永元延元年對策有「陛下承八世之功業，當陽數之標季，涉三七之節紀，遭無妄之卦運，直百六之災阨」之語，應劭注曰：

天必先雲而後雷，雷而後雨，而今無雲而雷。無妄者，無所望也。萬物無所望於天，災異之最大者也。⁴¹

按《周易·無妄》其卦上天下雷，雖爻辭有「無妄之災」、「無妄之疾」之語，〈雜卦傳〉亦言「無妄，災也。」⁴²但並未解釋為「無雲而雷」。虞翻釋無妄卦云：

妄，亡也。謂雷以動之，震為反生，萬物出震，無妄者也，故曰「物與無妄」也。〈序卦〉曰：「復則不妄矣，故受之以無妄。」而京氏及俗儒，以為「大旱之卦，萬物皆死，無所復望」，失之遠矣。⁴³

³⁹ 同註 18，頁 3173。

⁴⁰ 同註 1，頁 1069、1065。

⁴¹ 同註 18，頁 3469。

⁴² 宋·程頤：《易傳》（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7 年，影印《古逸叢書》本），頁 129、409。

⁴³ 清·李道平著，潘雨廷點校：《周易集解纂疏》（北京：中華書局，1994 年），頁 271。

似乎京房已有類似之說法，但彼亦將此卦所象之災歸諸大旱，而未云雷異。再考〈五行志〉載秦二世元年，天無雲而雷之占斷云：

劉向以為：雷當托於雲，猶君托於臣，陰陽之合也。二世不恤天下，萬民有怨畔之心。是歲，陳勝起，天下畔，趙高作亂，秦遂以亡。一曰：《易》〈震〉為雷，為貌不恭也。⁴⁴

既不取無妄之卦，更不以「無雲而雷」為「災異之最大者」。按：谷永此一對策中曾提及「（元延元年）四月丁酉，四方眾星白晝流隕。」考諸〈成帝紀〉及〈天文志〉云：

夏四月丁酉，無雲有雷，聲光耀耀，四面下至地，昏止。（〈成帝紀〉）
元延元年四月丁酉日鋪時，天暝晏，殷殷如雷聲，有流星頭大如缶，長十餘丈，皎然赤白色，從日下東南去。四面或大如盂，或如雞子，耀耀如雨下，至昏止。（〈天文志〉）⁴⁵

谷永引述重心在於星隕，而不在無雲有雷。應劭或將此一異象與文中「無妄」一辭勾連。進而推出「災異之最大者」。實則自董仲舒以至於班固等人，對於災異之甚者，皆指為日食，未有言無雲而雷者。應劭行文之間，或亦偶有失實之處。

三、《風俗通》所見災異說所反映的現象

由上述殘存的應劭災異說徵考，大抵以人事妖異例為多，特別是服妖、詩妖等；對於傳統水旱、日食等災異項目則罕有著墨。推論法則上乃取法《洪範五行傳》，此或應氏對《漢書·五行志》用功甚深所致，故其於西漢其他災異學說亦有一定認識，只不過若干詮釋，偶有未當。應劭既不似何休以注經為主，而嚴守公羊家法；⁴⁶亦未如蔡邕積極撰述書志。乃是一方面採取史書注釋方式詮解前人災異言論，另一方面在《風俗通》一書共同旨趣之下，就所傳聞以及親眼所見之人事妖異，直接徵驗並批判時俗，藉以肯定天人相應之

⁴⁴ 同註 18，頁 1430。

⁴⁵ 同註 18，頁 326、1311。

⁴⁶ 黃啓書：《春秋公羊災異學說流變研究：以何休《春秋公羊解詁》為中心之考察》（臺北：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3 年），頁 453-457。

說。應劭災異說的特定傾向，是資料殘闕之偶然？抑或透露出應劭災異觀念與前人有別？值得再加以深入研析。

（一）〈服妖〉篇名問題平議

司馬彪曾言：應劭等三人「並撰建武以來災異」。則司馬彪所稱應劭災異著作，究竟是有一完整涵蓋多數災異項目，時間分佈亦與史傳相當的「建武以來災異」？抑或只有《風俗通》所見之災異說？以現今劉昭注及類書所引材料記錄中，大多題為「《風俗通》」，實已難考其原貌。⁴⁷假使應劭所傳災異著作確為「建武以來災異」，若此著作只是仿帝紀般單純排列災異事件，⁴⁸則便無太多災異觀念與學術問題可供討論，且極易受後起之譙周等人著作所吸收而不易分辨；相對的，若應劭除蒐集材料外，尚有如「謹案」、「天戒若曰」等占斷之語，則便需考慮其見解是否多數與董巴、譙周等人相似？倘取《漢書·五行志》為例相較：董仲舒、劉向、劉歆等異同比皆是；⁴⁹則應劭三人學術專長既不相同，占斷意見理應多所歧出為是。然《續志》5 卷的篇幅中，除上述 24 條外，他處便不見應劭災異說解。同樣的，劉昭亦只注出 11 則歧異，除服妖等 7 類外，其他災異事件亦付之闕如，殊不可解！⁵⁰是故，吾人雖未能完全排除應劭或有「建武以來災異」之著作傳世；但由現存資料分析，似乎應劭只存在《風俗通·服妖》一種災異論著的可能性最大。

問題回到〈服妖〉篇上：若此篇材料果真涵蓋「建武以來之災異現象」，則司馬彪所述或即指《風俗通》而言，但此一推斷同樣難解亡佚過多的疑惑。蓋劉注才得出 6 類 11 則；類書所引則增為 7 類 24 則。其中災異項目竟只多出羽孽一目，其他如傳統災異項目中最基本之水、旱、日食等，竟一無所得，亦不合理！《風俗通》豈真無一語及之，以至類書無從輯佚？按《太平御覽》便曾輯得〈辨惑〉篇 2 條：

《風俗通》曰：「月與星並無光，日照之，乃光耳。如以鏡照日，則影見壁。月初見西方，月望後光見東北，一照也。」

⁴⁷ 劉昭注所引 11 則中有 5 則曾提應劭之名，此外則多引作《風俗通》；而類書所引則皆作《風俗通》。

⁴⁸ 如桓帝伏無忌曾參與《東觀漢記》之增補，其有《伏侯注》傳世，後人輯佚約二百餘條。其中天文、災異諸目內容，多單錄災異之事，例仿帝紀，並未有占驗。但仍為劉昭取以補正《續志》。詳參漢·伏無忌：《伏侯古今注》（臺北：藝文印書館，1967 年，百部叢書集成影印茆泮林《十種古逸書》輯本），卷 3，頁 1-8。

⁴⁹ 詳參黃啓書：〈試論劉向、劉歆《洪範五行傳論》之異同〉，《臺大中文學報》第 27 期（2007 年 12 月），頁 138-153。

⁵⁰ 即以前述《伏侯注》為例，劉昭便引述凡 36 則，且災異項目亦相對分佈平衡。

《風俗通》曰：「城門失火，禍及池魚。案百家書：宋城門失火，汲取池中水以沃之，魚悉露見，但就取之。」⁵¹

文中對於月星光度形成的詮釋，十分正確。此說在西漢災異學者如京房、劉歆可能已知之甚悉。故西漢經生對於日月食之成因與推算，理應能夠掌握。災異學者之所以對於日食特別重視，蓋一因日常明而月屢虧；再因日寓君王之象，故漢儒即便已能精確掌握日食（扣除曆法失準與天文觀測技術之差距），依舊視日食為異象。不過《御覽》所引此條，並不在討論災異之成因。同樣次條所言火災之事，所重亦不在於災異理論上。換言之，《風俗通》並非不曾留意日食、火災等災異現象，惟其討論旨趣並不放在天人感應耳。因此，有理由相信：應劭災異論述宜較似《風俗通》其他諸篇一般有所側重之主題，而非廣泛蒐集、論斷「建武以來災異」。而司馬彪所謂應劭曾撰建武以來災異之說，亦直指《風俗通》此一災異專章而言。再舉東晉干寶《搜神記》作為旁證，在劉昭注解司馬彪《續志》之前，干寶是及見應劭《風俗通》原貌之人。取《風俗通》與《搜神記》相較，內容實則有所因襲。《四庫總目》云：

（《搜神記》）至於六卷、七卷，全錄兩《漢書·五行志》。司馬彪雖在寶前，《續漢書》寶應及見，似決無連篇鈔錄，一字不更之理，殊為可疑。然其書敘事多古雅，而書中諸論，亦非六朝人不能作，與他偽書不同。疑其即諸書所引，綴合殘文，傳以他說。⁵²

《總目》又引述胡應麟與姚士粦之對話，證成今本《搜神記》非六朝原本。但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反對《總目》所云「連篇鈔錄，一字不更」之語，認為：今本《搜神記》而記後漢事凡 21 條，其中文同於《續志》者，僅得其半；所記不盡同於《續志》者，蓋二書皆採應劭諸人之說，去取各有不同耳。⁵³現今學者則多同意今本《搜神》早非原貌，惟何者為舊？何者出於後人拼合？則尚需斟酌。⁵⁴日本學者佐野誠子整理比對《搜神記》與史傳〈五行志〉之作，認為：類書所引用的材料，可能是原本《搜神記》已經存在；而他

⁵¹ 同註 31，卷 6，頁 7、卷 869，頁 6。又前一則在同書卷 4，頁 10 則云：「劉向（按：當做劉歆）《七略》曰：『京房《易說》云：『月與星至陰也，有形無光。日照之，乃有光。喻如鏡照日，即有影見。月初光見西方，望已後光見東北，皆日所照也。』」

⁵² 清·紀昀等：《四庫全書總目》（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1979 年），卷 142，頁 14。

⁵³ 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 年），卷 18，頁 1135。

⁵⁴ 詳參李劍國：〈二十卷本《搜神記》考〉，《文獻》2000 年第 4 期（2000 年 10 月），頁 56-81。周俊勳：〈二十卷本《搜神記》的構成及整理〉，《西南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 29 期（2003 年 3 月），頁 140-143。

書不見引用卻明顯與正史文章一致者，則可能是明代重編者自正史中所增錄的。⁵⁵這是因為相對於今本《搜神記》，類書材料反而較早。再參考河野貴美子所比對之資料，⁵⁶在《風俗通·服妖》所輯佚的 24 條災異說中，1-1、1-8、2-5、3-1、3-2、4-1、7-1、7-2 及 7-3 等 9 條，今本《搜神記》皆收錄。⁵⁷依佐野氏意見：1-8、3-1、3-2、4-1 及 7-3 等 5 條，見諸類書如《北堂書鈔》、《法苑珠林》所引，應較可能為原本《搜神記》之內容。其中 3-1、4-1、7-3 等 3 條，《風俗通》文字與《續志》略同，歧出不大；1-8 服妖條，《搜神記》兼收《續志》言「令後宮采女為客舍主人，身為商賈服」與《風俗通》言「酒酣之後，續以挽歌」二說。3-2 草妖條《搜神記》云：

光和七年，陳留濟陽、長垣，濟陰，東郡，冤句、離狐界中，路邊生草，悉作人狀，操持兵弩，牛馬龍蛇鳥獸之形，白黑各如其色，羽毛、頭目、足翅皆備，非但彷彿，像之尤純。舊說曰：「近草妖也。」是歲有黃巾賊起，漢遂微弱。⁵⁸

文字大體與《續志》近，但時間之「光和七年」及「悉作人狀，操持兵弩」、「非但彷彿，像之尤純」都出《風俗通》之語。則知干寶同時亦參考《風俗通》之說，顯見在東晉時《風俗通》專論災異篇章應當尚存。

誠然，現存《風俗通·服妖》既出於後人之輯佚，已非全貌。無法與《漢書·五行志》一完整災異理論體系相較，而在項目上多未能超出《漢書·五行志》範圍。但對比西漢董仲舒、劉向等人，漢末應劭對於災異討論的重心，由早期重視日食水旱，逐漸向人事妖異傾斜。即便是殘存的文獻，仍依稀能這種論述的特殊現象。吾人自不敢斷言，亡佚的應劭災異說中，絕無論述如水旱、日食等傳統災異項目之內容。但純就採樣數據的方法言，各家所輯遺說，竟多不涉這些災異項目，畢竟是一特殊的現象。設使應劭選定了「服妖」或「妖異」的篇題來展開論述，自然不會提及日食、水旱。但如形式與《風俗通》相仿的王充《論衡》並不會刻意迴避日食、水旱。兩相比較更彰顯應劭災異說的特定傾向。透過上述討論應可推言：《風俗通》專論災異篇章之著述目的並非在羅列東漢所有災異材料，而是集中在幾項特殊的人事妖異上，通論其災異原則。

⁵⁵ (日)佐野誠子：〈志怪書誕生の素地としての《風俗通義》：《風俗通義》における災異と怪異〉，《中國：社會と文化》18 期（2003 年 6 月），頁 106。

⁵⁶ (日)河野貴美子：〈《搜神記》の語る歴史：史書五行志との關係〉，《二松》第 16 集（2002 年 3 月），頁 330-331。惟此表若干統計及條目，略有疏漏。

⁵⁷ 今傳二十卷本《搜神記》最為通行者，為汪紹楹校注本；其後李劍國復據汪本輯校。李本固然較為可信，然因學者論辨時仍多依以汪本作為統計數據，故本文仍取汪本為底本。詳見晉·干寶撰、汪紹楹校注：《搜神記》（臺北：洪氏出版社影印，1982 年）。

⁵⁸ 同前註，頁 87。

但因司馬彪修志時並不見得採用應劭說作為主要參考依據，故多有所刪省以求簡鍊；反而至劉昭注史時，復又徵引《風俗通》所見應劭之異文、遺說備考。本此，再思考〈服妖〉篇名便值得斟酌。今本《風俗通》所輯佚之〈服妖〉篇，學者如王利器等多從蘇頌自《意林》所錄篇目，標為〈服妖〉；惟盧文弨《群書拾補》則定為〈災異〉。蓋《風俗通·服妖》輯得者，凡服妖 9、詩妖 7、草妖 2、羽孽 1、射妖 1、馬禍 1、人痾 3，共 7 類 24 條，上述 7 類，皆屬《洪範五行傳》所推衍出之新災異項目，與《春秋》經文中常見之水、旱、地震、日食、螽災等傳統災異項目相去較遠。24 條中，服妖占 9 條，過三分之一。若依《意林》之說定為〈服妖〉，似無不妥。然而其餘 15 條，率與服飾之異無關，若強歸諸「服妖」，亦嫌不倫。蓋《風俗通》篇名多寓旨意，如以下數例：

是以上述三皇，下記六國，備其終始曰〈皇霸〉。

《論語》：「名不正則言不順。」《易》稱：「失之毫釐，差以千里。」故糾其謬曰〈正失〉也。

今營夷寓泯，宰器闕亡，蓋物盛則衰，自然之道，天其或者，欲反本也，故記敘神物曰〈祀典〉也。

《傳》曰：「神者，申也。怪者，疑也。」孔子稱「土之怪為墳羊」，《論語》：「子不語怪、力、亂、神。」故采其晃著者曰怪神也。⁵⁹

應劭擬定篇名，多取自經傳，無一苟且。即便統論諸事，亦必取其共名，如〈祀典〉、〈聲音〉及〈山澤〉等篇即是。「服妖」既非應劭災異說之全部，亦非災異之共名，充其量只是災異數量較多之條目而已。實令人懷疑：此篇名是否為馬總《意林》輯佚時所增擬，而非《風俗通》之舊？盧文弨或亦有見於此，故於《群書拾補》則定為〈災異〉，文云：

《續漢書·五行志》：「故泰山太守應劭，給事中董巴、散騎常侍譙周，並撰建武以來災異。」故知當有災異一篇。⁶⁰

就共名而論，「災異」自較「服妖」合理，亦能涵蓋其餘災異事件，看似名實相符。但陸心源便批評盧說，乃據司馬彪《續志》所增，恐未必然。⁶¹考盧文弨之說，除明顯襲用《續志》語以定篇名之瑕疵外，更重要的是盧氏並未意識到應劭災異說中所論災異項目，實有

⁵⁹ 同註 16，頁 1、59、350、386。

⁶⁰ 清·盧文弨：《群書拾補》（北京：學苑出版社，2005 年，清代學術筆記叢刊本），頁 359。

⁶¹ 清·陸心源：《儀顧堂集》（臺北：台聯國風出版社，1970 年），頁 66-67。

特殊的揀擇與偏重。倘若篇名定為「災異」，內容卻未能涉及災異學說中水火之災、日食之異等重要災異現象，則亦欠考量。平心而論，《風俗通》篇名既饒富旨趣，以〈怪神〉例推之，若擬為「妖異」，自較為妥當。惟前人既無此說，更欠材料佐證，現今惟能暫依蘇頌等人所定篇名〈服妖〉而已。

（二）〈服妖〉〈怪神〉旨意殊途

前人討論《風俗通》時，多與王充《論衡》並稱。如《四庫總目》評《風俗通》即云：

其書因事立論，文辭清辨，可資博洽。大致如王充《論衡》，而敘述簡明，則勝充書之冗漫。⁶²

王鳴盛《十七史商榷》亦云：

劭，漢俗儒也；《風俗通》，小說家也。蔚宗譏其「不典」，又云「異知」、「小道」，可謂知言。〈王充傳〉云：「著《論衡》八十五篇，釋物類同異，正時俗嫌疑。」此與《風俗通》品題略同，尤為妙解。蓋兩書正是一類，皆摭拾謠聞，郢書燕說也。⁶³

這是從兩書蒐羅博洽，論辨嫌疑處來類比。但若比較二書篇章：《風俗通》之〈正失〉頗類於《論衡》之九虛三增等篇，〈怪神〉類於〈紀妖〉、〈訂鬼〉，而佚文中之〈釋忌〉則類於〈詰術〉與〈解除〉，似乎二書旨趣上頗有相當。尤其是應劭於〈怪神〉篇對於俗說之批評，頗與王充疾虛妄之精神相應。然前人亦已留意王充、應劭並無直接學術的影響，如劉咸忻指出：

《四庫提要》乃謂為大致如王充，而敘述簡明，則勝充書之冗漫。是不知充主思測，劭主典證。充止正雜俗，劭兼議行誼。不可同論也。⁶⁴

⁶² 同註 52，卷 120，頁 3。

⁶³ 清·王鳴盛：《十七史商榷》（臺北：鼎文書局，1979 年，王鳴盛讀書筆記十七種本），頁 311。

⁶⁴ 劉咸忻：《舊書別錄》（上海：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2009 年，《推十書》乙輯），頁 284。

蓋《論衡》並無《風俗通》之〈皇霸〉、〈祀典〉及〈山澤〉等對於禮俗之記載考訂，乃因朝廷制度故實，恐非王充一介鄉曲之士所能瞭若指掌。池田秀三更考訂：東漢末年《論衡》一書流傳不廣，⁶⁵加上《風俗通》未見有王充之名，應劭當未見之，故《風俗通》不應受到《論衡》影響。至於二人相異之處：王充立足於知識論、認識論，運用論理思辨，以探求事物真理之合理、真偽與否；而應劭則欲辨正風俗，故多本諸政治倫理思想，以聖人經典之理來衡量。衡諸二人之異同，池田氏便主張：應劭的俗說批判，與其說是王充的直接影響；不如說是漢末王符、仲長統等人批判思潮一致表現。⁶⁶

王充《論衡》對於漢代災異說，多以天道自然而無為的主張加以批駁。雖偶亦接受部分如六日七分說等京房易學災異觀點，〈明雩〉諸篇甚至出現對董仲舒求雨止雨之術的肯定，⁶⁷但無損其非議諸家災異說辭之疾虛妄立場。反觀《風俗通》，〈服妖〉、〈怪神〉二篇一佚一存。一記災異、一述怪誕。如以今人眼光看來，內容看似頗為相近；然應劭對此二者在立意與紀錄上，實有區別。佐野誠子曾比對兩篇異同，認為：〈服妖〉所載事件大半在京城發生，時間皆有年號記錄，而凶兆結果多為國家規模；〈怪神〉篇所載事件則全在地方發生，時間並沒有年號記錄，而吉凶結果全與國家無關，乃只屬於個人、民間的標準。⁶⁸如再補充佐野氏所言：〈怪神〉所載事件除取自《管子》、《晏子》與晉文公事各一則外，皆屬漢事，而尤以東漢為主，其中亦有應劭親身經歷者；⁶⁹而〈服妖〉遺文中，已有數則為應劭親身所見，但尚未見到應劭引述東漢以前災異徵應之事做為佐證。⁷⁰田中麻紗已則進一步指出：〈怪神〉篇認為如鮑君神等世間流行的淫祠是沒有宗教根據，並明確指摘出其俗說虛構的一面；對於怪異現象則主張應如李叔堅般客觀解釋、冷靜對應，並抱持著無懼之心。⁷¹今人或以為災異、怪神皆是虛妄之事，應劭明災異而抑怪神，何以自相矛盾？參考〈正失〉篇討論東漢時宋均德政令虎渡江一事，應氏辨之曰：

⁶⁵ 同註1，頁1629〈王充王符仲長統列傳〉注引袁山松書云：「充所作《論衡》，中土未有傳者。蔡邕入吳始得之，恆祕玩以為談助。其後王朗為會稽太守，又得其書，及還許下，時人稱其才進。或曰：『不見異人，當得異書。』問之，果以《論衡》之益。由是遂見傳焉。」

⁶⁶ (日)池田秀三：〈《風俗通義》研究緒論(下)〉，《中國古典研究》39號(1994年12月)，頁49-50。

⁶⁷ 這些內容，後人便有疑其偽作。如胡適：《中國古代哲學史》(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6年，胡適作品集本)，頁11即云：「王充的《論衡》，是漢代一部奇書，但其中如〈亂龍篇〉極力為董仲舒作土龍求雨一事辯護，與全書的宗旨恰相反。篇末又有『論衡終之，故曰亂龍。亂者，終也』的話，全無道理，明是後人假造的。此外重複的話極多，偽造的書定不止這一篇。」

⁶⁸ 同註55，頁111。

⁶⁹ 同註16，頁394-395「城陽景王祠」條，應劭自云為營陵令時，乃移書斥之。

⁷⁰ 如上述「城陽景王祠」條之後，應劭復舉光武帝時宋均、第五倫二人不信淫祠為例。又註16，頁418載李叔堅不異狗怪終享大位一事，後舉晉文公、董仲舒之事。凡此皆當為佐證之用。

⁷¹ (日)田中麻紗已：〈應劭 俗論·俗說：《風俗通義》怪神篇を中心として〉，《後漢思想の研究》(東京：研文，2003年)，頁170-173。

故天之所生，備物致用，非以傷人也；然時為害者，乃其政使然也。今均思求其政，舉清黜濁，神明報應，宜不為災。江渡七里，上下隨流，近有二十餘虎，山栖穴處，毛鬣婆娑，豈能犯陽侯，凌濤瀨而橫厲哉。俚語：「狐欲渡河，無奈尾何。」舟人楫懼，猶尚畏怖，不敢迎上，與之周旋。云悉東渡，誰指見者？堯、舜欽明在上，稷、契允懿於下，當此時也，寧復有虎耶？若均登據三事，德被四海，虎豈可抱負相隨，乃至鬼方絕域之地乎？⁷²

《後漢書》猶載宋均之事，足見此事為時人所津津樂道者。按：《洪範五行傳》中在〈洪範〉之咎徵外增益諸如妖、孽、禍、痾、祥等等項目，其界說云「蟲豸之類謂之孽。孽則牙孽矣。及六畜謂之禍，言其著也。」⁷³《續志》即將虎狼食人歸諸毛孽。無論蟲豸或六畜，皆是天之所生以備民用，非用以傷人。應劭接受此一看法，並以為當政者有失，方使禽獸反常致害。蔡邕亦曾云：「政有苛暴，則虎狼食人。」⁷⁴顯見在漢人觀點中，萬物反常多肇因於政治失度。不過對於此一傳說，應劭雖肯定德政誠可令虎不為災；但並不認為群虎會因此渡江遠避，此乃人所訛傳，非是實事，其理如同〈怪神〉篇所斥「類復裨增」。對照 7-1 人痾條，應劭能親身考察其象，細究其理（縱然仍未脫《洪範五行傳》之範疇）。較諸其他災異學者，強加附會，「人人自以得上意」，⁷⁵其實證精神已遠過之。細思應劭著述之意：〈怪神〉對於虛構無據的淫祀、異象俗說大加批判，正彰顯其辯正風俗之宗旨；而〈服妖〉所載災異說，乃是對前儒所研析之徵驗成法，兼容並包，並加以繼承、推揚，藉此肯定災異說所體現的天人之應，信而可徵。此正因在漢儒思想中，以訛傳訛的怪神不足採信；但經典記載災異說卻是具有實證，隱喻天人感應奧祕的法則。

（三）詩妖與讖緯

應劭所存災異遺說中，以服妖、詩妖二項最多。服妖是學者據傳統禮制針對現實所發生之「奇裝異服」加以批判。然而服飾之改變，除了社會經濟之自然進化外，還有許多文化因素。如趙武靈王胡服騎射，一方面由於胡俗之浸潤；另一方面亦是爭戰的現實需求。揆諸漢代，班固《漢書》惟載《左傳》、漢事各 2 例；⁷⁶司馬彪《續志》10 事中，除 1 例

⁷² 同註 16，頁 124。

⁷³ 同註 18，頁 1353。

⁷⁴ 同註 1，頁 1992。

⁷⁵ 同註 18，頁 284。

⁷⁶ 同註 18，頁 1365-1368。

出更始外，其餘皆出漢末。⁷⁷漢末的服妖現象，有出乎僭禮、炫奢者，王符《潛夫論》云：

今京師貴戚，衣服、飲食、車輿、文飾、廬舍，皆過王制，僭上甚矣。從奴僕妾，皆服葛子升越，笄中女布，細緻綺縠，冰紈錦繡。犀象珠玉，虎魄瑇瑁，石山隱飾，金銀錯鏤，麀鹿履舄，文組綵縹，驕奢僭主，轉相誇詡，箕子所唏，今在僕妾。⁷⁸

如 1-3 婦女始嫁時所著木屐作漆畫五采為系即是。更有出於務奇者，如 1-1 之愁眉、墮馬髻、1-6 駕白驢即是。而靈帝本人好做怪奇之舉，又每引領京都貴戚競為之。可知服妖諸例所反映者，正是漢末的社會風尚。⁷⁹至於詩妖，則或受到讖緯影響。

現今學者所定義之讖緯，多本諸張衡之說，⁸⁰以為乃源乎數術方士之言，⁸¹而特興盛於西漢哀平之際。讖、緯二字，或異？或同？學者界說亦不一。⁸²總體而言，其造作性質或有二：一種是藉由符應，對於歷史或政事加以推驗，並用以逢媚當朝、干祿取榮者。另一種則是經師口傳古義，無由得證，乃假託仲尼面貌，申述家法者。⁸³然而以漢儒引述讖緯的現象觀之，讖、緯往往混用不別。⁸⁴東漢光武帝宣布圖讖於天下後，讖緯更得以與經書平起平坐。儒生論學議政輒引讖緯為證，即便政府詔書亦明引讖緯為法。⁸⁵除少數如桓

⁷⁷ 同註 1，頁 3270-3273。

⁷⁸ 漢·王符著，汪繼培箋，彭鐸校正：《潛夫論箋校》（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頁 130。

⁷⁹ 可參李劍國、孟琳：〈簡論唐前「服妖」現象〉，《武漢大學學報》（人文科學版）第 59 卷 4 期（2006 年 7 月），頁 427-430。

⁸⁰ 同註 1，頁 1911-1912 載張衡〈禁絕圖讖疏〉云：「立言於前，有徵於後，故智者貴焉，謂之讖書。讖書始出，蓋知之者寡。自漢取秦，用兵力戰，功成業遂，可謂大事，當此之時，莫或稱讖。若夏侯勝、眭孟之徒，以道術立名，其所述著，無讖一言。劉向父子領校祕書，閎定九流，亦無讖錄。成、哀之後，乃始聞之。……往者侍中賈逵摘讖互異三十餘事，諸言讖者皆不能說。至於王莽篡位，漢世大禍，八十篇何為不戒？則知圖讖成於哀平之際也。」

⁸¹ 陳槃：《古讖緯研討及其書錄解題》（臺北：國立編譯館，1991 年），頁 251-256 云：「讖緯本身與方士思想性行，密合如此；而方士之託圖讖，書史復著明文：然則方士造託讖緯，塙乎其不誣矣。……讖緯雖不盡出於方士，然實方士作俑有以啓之。此其受方士之影響，雖謂之間接出於方士，無不可也。」

⁸² 同註 52，卷 6，頁 60-61 指出：「儒者多稱讖緯，其實讖自讖，緯自緯，非一類也。讖者，詭為隱語，預決吉凶，《史記·秦本紀》稱廬生奏錄圖書之語，是其始也。緯者，經文支流，衍及旁義。」其中緯書，便舉伏生《尚書大傳》，董仲舒《春秋·陰陽》為證，並認為後人將緯書與讖合而為一，連類而讖，並非正確的作法。

⁸³ 漢·王充著，黃暉釋：《論衡校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頁 1063-1064〈實知〉篇提及：「孔子將死，遺讖書。……又曰：『董仲舒亂我書。』其後，江都相董仲舒，論思《春秋》，造著傳記。」則顯然董氏後輩之公羊學者亦參與讖緯的造作。

⁸⁴ 同註 81，頁 148 云：「今按讖、緯、圖、候、符、書、錄，雖稱謂不同，其實止是讖緯；而緯復出於讖。故讖、緯、圖、候、符、書、錄，七名者，其於漢人，通稱互文，不嫌也。」

⁸⁵ 同註 1，頁 111 載明帝永平八年（65）日食詔云：「日食之變，其災尤大，《春秋》圖讖所為至譴。」

譚、鄭興、李育、張衡等學者反對外，「儒者爭學圖緯，兼復附以詬言」，⁸⁶識緯幾已成為東漢學者公認之顯學。識緯內容既沿襲方士星占、測候之術，亦摻雜入儒生經說古義，成為經說與數術雜糅的面貌。則其對於同樣出自經典且具有占驗風格的災異說，便展現出強大的滲透力。日原利國即認為：

在西漢哀平之際，李尋、解光等人的災異詮釋已有預言化的傾向，這正是受到夏賀良等人圖讖之說的影響。致使東漢災異說逐漸與識緯說混同，並日益傾向咒術式的預言占候。⁸⁷

故東漢災異學者中，學主公羊的王輔、徐穉；取法洪範五行的楊賜、謝弼，以及京氏易學的樊英、郎顗等災異學者無不引讖為證，足見東漢災異學深受識緯影響。⁸⁸應劭災異說既不似何休有墨守公羊的考量；則其受識緯所影響，應屬合理。如《風俗通》曾明引《春秋運斗樞》、《禮含文嘉》，⁸⁹暗用《春秋元命苞》、《孝經援神契》，⁹⁰雖諸說蓋本諸《白虎通》，但足見應氏並不排斥識緯。「詭為隱語，預決吉凶」的讖，預言是其最大的特徵。在哀、平以前，如《史記·趙世家》記載秦繆公所傳下關於晉國國運的「秦讖」，⁹¹以及秦代「亡秦者胡」、「今年祖龍死」等，⁹²並不以歌謠、韻語的形態流傳。但在兩漢之際，如「劉秀發兵捕不道，四九雲集龍門野，四七之際火為主」（或作「劉秀發兵捕不道，卯金修德為天子」）、「劉氏復起，李氏為輔」（或作「荊楚當興，李氏為輔」）等，則開始出始整齊的句式，光武以後更是如此，如章帝元和二年詔引《河圖》「赤九會昌，十世以光，十一以興」即是。⁹³相對地，司馬彪《續志》凡錄詩妖有 12 條，形式大抵以童謠方式呈現，帶有濃厚的預言色彩。童謠由來古遠；但作為帶有預言色彩的童謠，最早見於西周宣王時「檠弧箕服，實亡周國」；⁹⁴班固《五行志》載有東周童謠（詩妖）3 條；元、成二帝 3 條；而《續志》12 條詩妖中，桓、靈二朝便占 8 條。何以童子的歌謠具有這種預占的力量？據《論衡·訂鬼》云：

⁸⁶ 同註 1，頁 1911〈張衡列傳〉語。

⁸⁷ （日）日原利國：《漢代思想の研究》（東京：研文，1986 年），頁 73。

⁸⁸ 同註 46，頁 301-302。

⁸⁹ 同註 16，頁 2-3〈皇霸〉。

⁹⁰ 同註 16，頁 19〈皇霸〉、356〈祀典〉。

⁹¹ 漢·司馬遷：《史記》（臺北：洪氏出版社影印，1974 年），頁 1786-1787。

⁹² 同前註，頁 252、259。

⁹³ 同註 1，頁 1202。

⁹⁴ 同註 18，頁 1464-1465。然此條班固因文云「檠弧」而歸諸射妖，並不在詩妖之內。

天地之間，妖怪非一，言有妖，聲有妖，文有妖。或妖氣象人之形，或人含氣為妖。象人之形，諸所見鬼是也；人含氣為妖，巫之類是也。是以實巫之辭，無所因據，其吉凶自從口出，若童之謠矣。童謠口自言，巫辭意自出。口自言，意自出，則其為人，與聲氣自立，音聲自發，同一實也。

世謂童謠，熒惑使之，彼言有所見也。

世謂童子為陽，故妖言出於小童。童、巫含陽，故大雩之祭，舞童暴巫。⁹⁵

杜預針對《左傳》僖公五年傳所見童謠，注云：

童訛之子，未有念慮之感，而會成嬉戲之言，似若有馮者，其言或中或否。博覽之士、能懼思之人，兼而志之，以為鑒戒，以為將來之驗，有益於世教。⁹⁶

二者皆賦予小童之怪誕言辭神祕色彩，認為其與巫辭相仿。《論衡》更指出其或與熒惑有關，《搜神記》便曾記載三國吳地有小兒自稱「我非人也，乃熒惑星也」的怪談。⁹⁷故《晉書·天文志》亦云：

凡五星盈縮失位，其精降于地為人。歲星降為貴臣；熒惑降為童兒，歌謠嬉戲；填星降為老人婦女；太白降為壯夫，處於林麓；辰星降為婦人。吉凶之應，隨其象告。⁹⁸

蓋五星之中，熒惑或因其色紅而顯，最為古人所懼。凡其行宿，乃至於逆行，⁹⁹多有占候。而熒惑具象人形化的童子，便成為代言吉凶之徵兆。因此中國政治學中謠諺（特別是童謠）便具有一定的神祕徵驗，宋代劉敞〈論災變疏〉猶有「觀天意於災祥，詳民情於謠俗。因災祥以求治之得失，原謠俗以知政之善否」¹⁰⁰之說法。其實發展到東漢，讖言、童謠從功能及形式上，界限已日益模糊。明代郭子章《六語》曾針對前人編纂謠諺之失，試圖將謠語

⁹⁵ 同註 83，頁 939-942。

⁹⁶ 舊題周·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60 年，阮刻十三經注疏本），卷 12，頁 24。

⁹⁷ 同註 57，頁 113。

⁹⁸ 同註 3，頁 320。

⁹⁹ 行星逆行，今人已知是吾人觀測火星時，因地球公轉周期較火星快，故在行星視運動上，便會產生追過火星的狀況。古人尚未悉知其理，因此對星辰「不進反退」的現象，多有疑懼。

¹⁰⁰ 宋·劉敞：《公是集》（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4 年，叢書集選本），頁 386。

與讖語分開。¹⁰¹但亦有如賀欣反而將卜辭、童謠、緯書、怪異現象等皆定義為「讖言」。¹⁰²串田久治詳細分析中國的謠（童謠）與預言發展，分為四個階段：有災異說以前的謠、災異說影響下的謠、讖緯說隆盛期的謠、和熒惑結合的謠。其中第二階段在昭、元之間，為原始的預言與災異說結合的謠；第三階段則在西漢成帝至後漢，乃為謠最興盛的時期。¹⁰³串田久治進一步分析：

災異說的本來精神是監督君主的行為、限制君主的權力和抑制政治的腐敗，但是當為封建統治作論證的讖緯逐漸取代了災異說之後，災異說的本來精神便由「謠」繼承下來。從西漢後期開始，以隱射形成批判社會政治的「謠」逐漸流傳開來，並且取代以往盛行的那種與災異說相結合的預言。這種具有社會批判性質的「謠」的出現，與讖緯取代災異說的時間大體一致。¹⁰⁴

即認為：這類政治批判的童謠，其形式與作用實與讖言相當，其發展時間亦正是讖緯滲透災異說之時。童謠原不為預言而生，這點由楊慎、杜文瀾等人所編採的《古謠諺》中可得到證明。但是在漢代《洪範五行傳》的推波助瀾下，災異學者便會試圖由童謠中尋其占驗的線索，如此一來童謠就不再是單純「或中或否」的「嬉戲之言」，而更可成為士人批判社會現象所操弄的文學體裁了。從這點來說，率多出於造作的讖言，亦復如是，只是一託童子；一假符命。光武宣布圖讖雖說是抬高讖緯的地位，以合理化自己的政權；但另一層目的卻是限制後人私造讖言，更別提後世各代多有禁讖的政治宣示。如此一來，童謠即變成讖言最好的替代工具。串田氏以為：讖緯逐漸取代了災異說，而災異說的精神由謠所繼承。其實，在東漢讖緯大興之時，災異說依然是士人議政慣用的手段，只能說是加入更多讖緯的色彩。班固〈五行志〉的文獻材料主要出於劉向、歆父子之手，當時讖緯初興，主要災異學者甚至加以排斥，因此班固並沒有理由記載大量讖緯。¹⁰⁵所以詩妖收錄的是童謠，而非讖言。¹⁰⁶這亦影響漢末以下如應劭等人所預設的「詩妖」標準。¹⁰⁷但漢末

¹⁰¹ 明·郭子章：《六語》（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年，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第65冊），頁35〈謠語序〉：「楊用脩太史有《古今風謠》，間或闕其事應，亦有非謠而入者，如虞美人、戚夫人歌之類。《古詩類苑》以謠附讖數部，不知讖自讖，謠自謠，未可混也。予乃括諸史〈五行志〉言不從者詩妖者，又諸家集內歌謠，合而併之，命之曰謠語。」

¹⁰² 賀欣：《兩漢讖言研究》（西安：陝西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0年），頁16-21。

¹⁰³ （日）串田久治：《中國古代の「謠」と「予言」》（東京：創文社，1999年），頁30-31。

¹⁰⁴ （日）串田久治著，邢東風譯：〈漢代的「謠」與社會批判意識〉，《中國哲學史》第1-2期（1996年），頁115。又可參見前註，頁206、213-214。

¹⁰⁵ 黃啓書：〈《漢書·五行志》之創制及其相關問題〉，《臺大中文學報》第40期（2013年3月），頁179。

¹⁰⁶ 西漢洪範說中，詩妖並不限定由童子所出，亦無有熒惑的神格。故註18，頁1377云：「臣畏刑而柑口，則怨謗之氣發於謠諑，故有詩妖。」然而班固所取例證，則皆出童謠；但無讖言則明矣。

預言式的童謠增多，則不無受到讖緯轉化的影響，正因二者在功用與形式上有一定的內在連繫。如前文提及應劭於泰山太守任上撰《風俗通》，正為關東群牧對抗董卓之時。故 2-5、2-6、2-7 等 3 條詩妖皆針對董卓而發，其中 2-6 條《風俗通》特別點明「董卓以董逃之歌，主為己發，大禁絕之，死者千數」，以著其惡。這與司馬彪釋為董卓雖殘暴而終至逃竄，並不相同。或應氏已摻雜了當時兩造間政治宣傳攻防的立場在其中。在外緣因素上，東漢有所謂「舉謠言」者，如〈黨錮列傳〉載桓帝時范滂劾奏刺史、二千石權豪之事，注引應劭《漢官儀》云：

三公聽採長史臧否，人所疾苦，還條奏之，是為舉謠言也。頃者舉謠言，掾屬令史都會殿上，主者大言，州郡行狀云何，善者同聲稱之，不善者默爾銜枚。¹⁰⁸

故謠言臧否官吏以為黜陟之標準，即應氏所習知之制度。¹⁰⁹則此事靈帝時蔡邕亦言：五年制書，議遣八使，又令三公謠言奏事。是時奉公者欣然得志，邪枉者憂悸失色。未詳斯議，所因寢息。¹¹⁰

蓋靈帝熹平 5 年曾遣八使糾舉非法，並令三公以謠言奏事，但後竟寢息，故蔡邕奏疏力陳宜復。光和 5 年司徒陳耽即詔公卿以謠言舉刺史、二千石為民蠹害者。當時太尉許馗、司空張濟連結宦官，受取貨賂，故於其宦者子弟賓客之貪汙穢濁，置而不問；反糾邊郡清修有惠之吏。吏人詣闕陳訴，陳耽與議郎曹操乃上言爭之。¹¹¹雖說傾聽風謠善惡而黜陟官吏之舉，於朝綱不振的漢末只是聊具形式；但這樣的政令，勢必助長造作童謠的風氣。準此，更可以理解應劭與司馬彪所錄詩妖，何以集中於桓、靈二朝。對應前文所討論的服妖，則應劭〈服妖〉篇中主要的事例，乃緊密地反映出漢末政治、社會的失度、異常。

¹⁰⁷ 如南朝齊·沈約：《宋書》（臺北：洪氏出版社影印，1975 年），頁 912-920 凡載詩妖 48 條，其中童謠 21，其他歌謠 21，惟 6 條不符歌謠之例。

¹⁰⁸ 同註 1，頁 2204。

¹⁰⁹ 范滂當時所劾奏之權貴、邪佞之輩，在 2-4 條中應劭與《風俗通》則皆有詮釋。

¹¹⁰ 同註 1，頁 1996。

¹¹¹ 同註 1，頁 1851。

四、結語

應劭《風俗通》所遺存的災異說數量雖不多，然因其所處時代及其學術特點，正可由此觀察漢末至唐代的災異說發展，故不宜因文獻不足而輕忽之。首先，由其內容可考知其與《續志》之關係只屬於參校的材料，而非應劭編有完整的東漢災異志。再則，應劭對於災異項目的討論又具有集中人事妖異的傾向，而非傳統《春秋》與史傳所著重之日食、水旱之災。準此，今本《風俗通》題篇為〈服妖〉雖不符實；統稱「災異」亦是失當。學者或質疑此一重視人事妖異的傾向現象，可能是〈服妖〉篇題決定了應劭災異說的內容。但吾人亦可思考：應劭在其著作中選定了〈服妖〉（或宜稱「妖異」）一主題論述，正說明其平素關切及欲辨正者，正集中在此項目中。這一點，無論對應西漢的董仲舒、劉向；或東漢班固、王充，乃至於何休等人災異說，的確是立意鮮明。應氏遺說中尤以服妖、詩妖數量最多，正反映出漢末社會風尚以及政治運作的實際現象，而詩妖的發展亦與東漢以來讖緯之風有所關連。《風俗通》雖多與《論衡》「疾虛妄」主張相類之篇章，但應只是漢末務實學風所致，而非王、應兩人有何承襲。其中〈服妖〉推揚前儒徵驗災異之成法，申明天人；〈怪神〉批判淫祀俗說之虛妄，辯正風俗。二篇立意與紀錄，實有區別。災異之學，固盛於兩漢，亦隨漢亡而漸衰。由應劭的災異說，正可證成如此的發展。

徵引文獻

古籍

- 周·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60年，阮刻十三經注疏本）。
- 漢·司馬遷：《史記》（臺北：洪氏出版社影印，1974年）。
- * 漢·王充著，黃暉釋：《論衡校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
- * 漢·班固：《漢書》（臺北：鼎文書局影印，1991年）。
- 漢·王符著，汪繼培箋，彭鐸校正：《潜夫論箋校正》（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
- 漢·劉珍等著，吳樹平注：《東觀漢記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
- 漢·伏無忌：《伏侯古今注》（臺北：藝文印書館，1967年，百部叢書集成影印茆泮林十種古逸書輯本）。
- * 漢·應劭著，王利器注：《風俗通義校注》（臺北：明文書局影印，1988年）。
- 漢·應劭著，吳樹平釋：《風俗通義校釋》（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0年）。
- 晉·陳壽：《三國志》（臺北：洪氏出版社影印，1984年）。
- 晉·干寶著，汪紹楹校注：《搜神記》（臺北：洪氏出版社影印，1982年）。
- 晉·袁宏著，周天游注：《後漢紀校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7年）。
- *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臺北：洪氏出版社影印，1978年）。
- 南朝齊·沈約：《宋書》（臺北：洪氏出版社影印，1975年）。
- 唐·房玄齡等：《晉書》（臺北：鼎文書局影印，1992年）。
- 唐·魏徵等：《隋書》（臺北：洪氏出版社影印，1974年）。
- 唐·劉知幾著，浦起龍釋：《史通通釋》（臺北：里仁書局，1980年）。
-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臺北：新興書局影印，1959年）。
- 宋·劉敞：《公是集》（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4年，叢書集選本）。
- 宋·蘇頌：《蘇魏公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宋·程頤：《易傳》（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7年，影印古逸叢書本）。
- 明·郭子章：《六語》（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年，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第65冊）。
- 清·盧文弨：《群書拾補》（北京：學苑出版社，2005年，清代學術筆記叢刊本）。
- 清·王鳴盛：《十七史商榷》（臺北：鼎文書局，1979年，王鳴盛讀書筆記十七種本）。
- 清·紀昀等：《四庫全書總目》（臺北：藝文影印印書館，1979年）。
- 清·李道平著，潘雨廷點校：《周易集解纂疏》（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
- 清·陸心源：《儀顧堂集》（臺北：台聯國風出版社，1970年）。

近人論著

- 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 年）。
- * 吳樹平：〈《風俗通義》雜考〉，《秦漢文獻研究》（濟南：齊魯書社，1988 年），頁 296-329。
原載於《文史》第 7 輯，1979 年。
- 李劍國、孟琳：〈簡論唐前「服妖」現象〉，《武漢大學學報》（人文科學版）第 59 卷 4 期（2006 年 7 月），頁 427-433。
- 李劍國：〈二十卷本《搜神記》考〉，《文獻》2000 年第 4 期（2000 年 10 月），頁 56-81。
- 周俊勛：〈二十卷本《搜神記》的構成及整理〉，《西南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 29 期（2003 年 3 月），頁 140-143。
- 胡適：《中國古代哲學史》（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6 年，胡適作品集本）。
- 陳槃：《古讖緯研討及其書錄解題》（臺北：國立編譯館，1991 年）。
- 賀欣：《兩漢讖言研究》（西安：陝西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0 年）。
- 黃啟書：《春秋公羊災異學說流變研究：以何休《春秋公羊解詁》為中心之考察》（臺北：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3 年）。
- 黃啟書：〈試論劉向、劉歆《洪範五行傳論》之異同〉，《臺大中文學報》第 27 期（2007 年 12 月），頁 127-165。
- * 黃啟書：〈試論《續漢書·五行志》撰作及其體例因革之問題〉，《政大中文學報》第 15 期（2011 年 6 月），頁 199-230。
- * 黃啟書：〈《漢書·五行志》之創制及其相關問題〉，《臺大中文學報》第 40 期（2013 年 3 月），頁 145-196。DOI：10.6281/NTUCL.2013.40.04
- 劉咸炘：《舊書別錄》（上海：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2009 年，《推十書》乙輯）。
- （日）日原利國：《漢代思想の研究》（東京：研文，1986 年）。
- * （日）田中麻紗巳：〈應劭と俗論・俗説：《風俗通義》怪神篇を中心として〉，《後漢思想の研究》（東京：研文，2003 年），頁 170-186。
- （日）池田秀三：〈《風俗通義》研究緒論（下）〉，《中國古典研究》39 號（1994 年 12 月），頁 27-55。
- * （日）串田久治：《中國古代の「謠」と「予言」》（東京：創文社，1999 年）。
- （日）串田久治著，邢東風譯：〈漢代的「謠」與社會批判意識〉，《中國哲學史》第 1-2 期（1996 年），頁 115-118。
- * （日）佐野誠子：〈志怪書誕生の素地としての《風俗通義》：《風俗通義》における災異と怪異〉，《中國：社會と文化》18 期（2003 年 6 月），頁 102-119。
- （日）河野貴美子：〈《搜神記》の語る歴史：史書五行志との關係〉，《二松》第 16 集（2002 年 3 月），頁 295-335。
- （日）影山輝國：〈東漢災異年表〉，《實踐國文學》44 期（1993 年 10 月），頁 53-126。

（說明：徵引文獻前標示 * 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Selected Bibliography

- Ban, G. *Han shu*. Taipei: Dingwen Books, 1991.
- Fan, Y. *Hou hanshu*. Taipei: Hongshi Books, 1978.
- Huang, Ch.-sh. "A Study on the "Wuxing Zhi" of *Xu Hanshu*," Bulletin of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15, 2011, pp.199-230.
- Huang, Ch.-sh. "Research on the Anomalies Theories about *the Treatise on the Five Elements of Han Shu*," Bulletin of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40, 2013, pp.145-196.
- Kushida Hisaharu. *Zhong Guo Gu Dai De Yao Han Yu Yan*. Tokyo: Chuangwenshe, 1999.
- Sano Seiko. "Feng Su Tong Zhong Guan Wu Zai Yi Yu Guai Yi," *China*, 18, 2003. pp.102-119.
- Tanaka Masami. "Ying Shao Yu Su Lun Su Feng Su Tong Guai Shen Pian Wei Zhong Xin," in *Hou Han Si Xiang De Yan Jiu*. Tokyo: Yanwen Books, 1988, pp.170-186.
- Wang, Ch. & Huang, H. *Lunheng jiaoshi*. Taipei: Taiwan shangwu, 1983.
- Wu, Shu-ping. "Fengsu tongyi zakao," in *Qinhan wenxian yanjiu*. Jinan: Qilu shushe, 1988.
- Ying, Sh. & Wang, Li-qí. *Fengsu tongyi xiaozhu*. Taipei: Mingwen Books, 1988.

A Study on the Anomalies (Zaiyi) Theories in *Fengsu tongyi*

Huang, Chi-shu

(Received June 20, 2013 ; Accepted April 28, 2014)

Abstract

Fengsu tongyi of Ying Shao is the famous academic books in the Eastern Han dynasty. About the records of anomalies (zaiyi) in this books , scholars have collected 24 cases and named Fuyiao (weird clothing).

This paper seeks to examine the anomalies theories of Ying Shao , discuss whether the name of *Fuyiao* is appropriate and examine the changes of anomalies theories in the Eastern Han by comparing with *Fengsu tongyi* , chenwei (mystical Confucianism).

Keywords: Ying Shao, *Fengsu tongyi* (Common Meanings in Customs), anomalies (zaiyi), five elements (wuxing), *Xu hanshu* (the Continuation of the Book of Han)